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